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科技局、党工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加快培育以文化为内容核心、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文化科技交互融合的产业业态，构建“点-线-面”文化科技融合产业集群式布局，促进我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按照《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陕科办发〔2018〕241号）有关要求，省科技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开展我省2020年度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条件**

本次申报基地分为集聚类和单体类示范基地两类。两类基地应分别具备《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所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集聚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附件2）；

2.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附件3）；

3.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产业基础、近三年来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4.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二）申报单体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附件4）；

2.申报书（包括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近三年来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3.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5.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时需将原件提交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验。需同时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三、申报程序**

1.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所在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由所在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进行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出具推荐函并填写推荐表（附件5），于11月15日前统一报送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2.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进行统一答辩评审和现场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确定拟认定省级示范基地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授予“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牌子。

**四、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 系 人：魏煜欣、韩继花

联系电话：029-81294883、88440994

地 址：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D508办公室

2.省委宣传部文改和文产办

联 系 人：葛亮

联系电话：029-63905922

附件1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增强文化领域自主创新和科技应用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引领我省文化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示范基地，指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baidu.com/link?url=dBaeFafZNm8wU1IqqWkzU_BSIoiNCBVmcxP4bBS71mWP3OXQq3G-cpwQhujzIK3q)、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以及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文化类园区等，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示范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

第五条 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年限在2年以上，发展宗旨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集聚类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目标清晰。**示范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省或本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边界明确。**示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原则上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2万平方米。申报认定当年，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

**3.示范性强。**示范基地内动漫游戏业、现代传媒业及创意设计业等文化科技融合类文创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0%以上，或文化科技融合类文创企业占地面积总量占园区总面积50%以上。且该示范基地内集聚文化科技类企业不少于10家，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2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5家以上。

**4.管理规范。**示范基地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5.配套完善。**示范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已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署）颁发的文化类或科技类示范园区、孵化器等称号的园区，可优先给予认定。

**（二）单体类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

**2.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5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

**4.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第六条 示范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

1.申报单位应填写《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申报表》，按照第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上报近三年来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的相关情况并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上报自成立之日起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的相关情况并附佐证材料。

2.申报单位须经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共同审核推荐，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中受理。

**（二）评审**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开展答辩评审工作，并按照评审意见对入围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确定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

**（三）发布**

拟认定示范基地名单在陕西科技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发布。

**（四）认定**

认定结果分为三类：一是符合基本条件且达到认定标准，直接通过认定，命名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二是符合基本条件，但未达到认定标准，进入1—3年培育期，培育期间达到标准的可申请验收，通过验收的予以命名，3年培育期满未通过验收的，其申报失效；三是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命名。

第七条 经认定的示范基地，应承担加快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责任与义务，建立高效有力的组织机构和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园区专业化、产业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

第八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由各级科技计划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予以倾斜支持，并优先布局文化科技融合领域创新平台。

第九条 对已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跟踪服务和动态考核管理机制。示范基地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科技厅和省委宣传部报告上一年度示范作用情况。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对示范基地的年度报告进行审定。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每两年对示范基地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三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一年，一年内未完成限期整改的示范基地，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研究决定撤销其作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资格。撤销资格的示范基地5年内不得再提出申报申请。

第十一条 基地所生产的文化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决定撤销其作为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资格。

第十二条根据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和市场发展情况，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等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修改本办法，对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作出调整和完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集聚类）**

申 报 表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负责人 |  |
| 推荐部门 |  |
| 日 期 |  |

**填表说明：**

一、本《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陕西科技信息网官网通知中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基地成立时间 |  |
| 基地运营机构名称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传 真 |  |
| 基地主要业态 |  |
|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  |
| 基础设施 | 四至范围 |  |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基地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已建成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收入总额（万元）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  |  |  |
| 近三年社会效益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  |  |
| 近三年政策支持 | 政府设立基地发展专项资金额 | 政府在资金、土地、人才、规划、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数量 |
|  |  |
| 基地内企业数量 |  | 基地内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  |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 |  | 基地内文化科技融合类企业占地面积（平方米） |  |
| 近三年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 | 基地企业研发投入资金额 | 基地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 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 |
|  |  |  |
| 基地配套公共服务项目 | □创业孵化 □融资推介 □信息交流 □人才培养□市场推广 □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 □其他 |
| 目标计划 | 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额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  |
| 基地企业未来三年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 |  |
| 文化科技企业增长数量 |  |
|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入驻时间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研发经费（万元） | 从事文化科技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 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万元）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填数据为基地内代表性文化科技企业2019年数据，原则上不少于10家。

附件4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单体类）**

申 报 表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负责人 |  |
| 推荐部门 |  |
| 日 期 |  |

**填表说明：**

一、本《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认定“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陕西科技信息网官网通知中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情况、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新业务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2）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4）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基地负责人及职务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基地联系人及职务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传 真 |  |
| 基地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主要产品 |  |
| 主营业务种类数量 |  | 其中运用新技术开发的业务种类数量 |  |
|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  |
| 近三年经济效益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文化科技产品收入（万元） |
|  |  |  |  |
| 近三年社会效益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  |  |
| 从业者情况 | 基地职工数量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
| 近三年文化和科技类企业创新绩效 | 研发投入资金额 | 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 |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  |  |  |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 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获国家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 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金额 |
|  |  |
| 目标计划 | 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未来三年研发投入资金额 | 未来三年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 |
|  |  |  |
| 未来三年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 未来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 未来三年成果被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数量 |
|  |  |  |
|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意见 |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5

**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推荐表**

推荐部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基地名称 | 申报类型（集聚类/单体类）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